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当你老了



随着深度老龄化的到来，空巢老人、孤寡老人的养老困境愈来愈频繁地呈现在我们面前，亟待我们去破解难题。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滞后的现实背景下，如何更好地养老，如何在保障老年人群体基本生活所需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到精神赡养层面，让老年人身体安康、享有尊严、乐活长寿，是当下值得探究的社会课题。

本期“案件写真”中的曹大爷在妻儿“失联”、自己日渐衰老的情况下，主动选择与居委会沟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既是对居委会过往常年照料的认可，也是对居委会未来继续扶养自己的期待。而居委会没有辜负老人的期许，给予了16年如一日的悉心照料，让老人九旬高龄寿终正寝，既承担了社会责任又彰显了人性关怀，做到了双赢。

从家庭单元来讲，让晚辈知道父辈对养老方式有自主选择权，促进子女尽心赡养，弘扬尊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从社会层面来讲，这个案例给一些集体组织、公益机构、养老机构等注入一剂强心针，鼓励他们对需要扶养的老年人进行照顾、陪伴，也有利于多元化社会养老体系的构建和发展。

王睿卿

上海一小区加装电梯 一楼住户被冒充签名

为了让自家楼房早日完成加装电梯就可以冒充一楼邻居签名吗？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跟着原告王某来到小区现场勘查了解签字到底是不是伪造的？电梯对一楼的影响又有多少？

王某是静安区某小区一处一楼住宅的业主。2019 年，他接到小区业委会、物业的电话，说要安装电梯，并约他面谈，但王某并没有同意，也没有签字。他说，自己的这套房子对外出租，疫情期间自己来往不便，也很少来小区。没想到，在自己没有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已经完成了电梯加装。

记者在现场看到，加装的电梯井窗户正对一楼王某家，王某认为，加装电梯影响了自家的通风和采光，进而会导致房屋价值的贬损，要求将电梯拆除或赔偿。现场勘查完成后，静安法院将择期开庭。

加装电梯，高楼层叫好！

一楼只能被安排吗？

自己的房产所在楼宇加装了电梯，王某却毫不知情。于是他询问了业委会和物业，又找到施工单位，而在施工单位提供的备案名单上，王某发现自己的名字赫然在列：有人伪造了自己的签名。

现场的居民代表回应：这个名字是自己“代替”王某签的。他说，加装电梯前，曾经多次打电话和王某确认此事，王某的态度是口头同意加装电梯。不过，在施工开始后，居民们一直联系不到王某。他同时表示：楼里有 23 户居民同意加装电梯，1 户没有签字，这种情况下不影响安装。

过去两年，住建部、发改委等多个部门明确表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不仅能改善居民上下楼不便的情况，让百姓的居住环境更舒适，还能有效扩内需促消费，提振经济发展。

老楼加电梯堪称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大好事，为什么实施起来却困难重重？归根结底是因为不少老旧小区低楼层的居民不同意加装电梯（通常情况下 1 楼反对声音最大，有些小区 2 楼也反对），致使工程无法顺利进展。尤其是在前期征求意见立项和收费时，遇到的阻力更多。

对于低楼层居民的不同意，其实不难理解：其一，一楼根本使用不到电梯；其二，加装电梯无可避免地会对 1 楼的采光、通风

等造成影响。

不仅如此，一楼作为电梯的出入口，经常会聚集大量人员，嘈杂在所难免；其三，老楼加装电梯后，可能会对一楼造成“贬值”影响，无电梯时，一楼因为出行方便，通常售价高于 6 楼，而有电梯后，1 楼可能就垫底了。

一楼坚决反对，老楼加装电梯这事就只能搁置了吗？

当然不是。

2021 年 7 月 9 日，光明日报发表文章《不能让“一楼不同意”成为电梯加装的梗阻》，明确提到，电梯既是出家门的第一步，也是回家的最后一步。文章里写道：老楼加装电梯的具体方案，肯定不会让所有人都满意。个别居民的利益与绝大多数人利益之间绝非不可调和。要将更多的不退让的“立场式”谈判转化为利益妥协、让渡和补偿的磋商协商，最后在穷尽协商选项的情况下，鼓励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一楼反对”的梗阻问题。

事实上，为了帮助符合条件的老楼尽快加装电梯，圆一些老人的“电梯梦”，更为使得老楼旧改加装电梯事宜得以顺利推进，目前，根据上海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的相关通知，明确降低了加装电梯启动门槛：取消“一票否决”，“本楼幢业主”同意率从原来的 100%降低到三分之二。对于低楼层住户反对，主张前期友好协商，

心平气和解决问题，但是如果问题仍无法得到解决，还能寻求司法途径。那么如何让加装电梯变得更人性，让一楼到顶楼居民都开开心心呢？部分社区摸索出了一些成功经验。

杨浦区大桥街道对加装电梯采取底层电梯厅架空设计，将底层电梯厅架空，不改变原有入户方式，二至六层住户可直接刷卡使用电梯入户，减少对底层通风、采光的影响。

杨浦区幸福村居委会书记郑恋咏回忆自己在明丰苑小区进行征询的经历时说：“本来加装电梯只需要三分之二居民同意就行，但留下三分之一的‘不同意’也是遗憾，既然要装电梯，就要做到 100%。”面对有一楼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后其他楼层的房子升值了，自己的房子会贬值，郑恋咏说：“加装电梯后，整个小区环境提升了，房价会整体上涨。”有居民家原有的浴室正对着电梯间，加梯后会损害其私密性，居委会组织楼上居民一起，帮这家人的窗户贴上反光贴。面对居民提出电梯带来的噪音、采光问题，小区里还设置了加梯“样板间”，组织有疑虑的居民前来观看……

正如郑恋咏所说的，加装电梯改造的障碍不仅仅在于复杂的手续，更是人情。归根到底，老小区加装电梯矛盾解决的最好办法，还是充分沟通和相互体谅，多站在对方的立场考虑问题，才能够事半功倍。

（综合整理自上海新闻广播、看看新闻、新民晚报、上观新闻等）



用弩射毒针偷中华田园犬
男子获刑七个月

日前，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被告人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8 时许，被告人胡某在南昌县某自然村使用弩和毒针，射杀被害人骆某的中华田园犬一条，并装入事先准备好的蛇皮袋中盗走，行至牛肉馆时被骆某发现，骆某及其他村民向被害者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从被告人胡某随身物品中，搜出跳刀一把、弩一把、毒针十九支、蛇皮袋五个。经南昌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认定，胡某携带的跳刀系管制刀具。经南昌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的中华田园犬市场价格为 675 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告人胡某因盗窃、携带管制刀具被南昌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今年 1 月 23 日，被告人胡某的家属代其向被害人赔偿了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另查明，被告人胡某曾因犯抢夺罪先后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2012 年 6 月 7 日，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曾因犯盗窃罪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5 日，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携带凶器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胡某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胡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在案发后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私家车收费载客
保险公司“座位险”免责

近日，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依法驳回了请求保险公司赔偿的诉请。

湘 DWD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登记车主为被告徐某母亲，由被告徐某实际使用，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2020 年 12 月 23 日，湘 DWD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021 年 1 月 27 日，经人介绍，原告肖某搭乘被告徐某驾驶的湘 DWDXXX 小型普通客车，从广东省中山市返回湖南省常宁市，上车后，原告肖某支付被告徐某车费 260 元，当日 2 时 28 分，车辆行至 107 国道阳山县路段时碰撞路基后发生侧翻，造成乘车人原告肖某等六人受伤。此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被告徐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原告肖某起诉索赔，请求判令被告徐某和保险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40986.59 元，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徐某辩称，涉案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商业险，保险公司应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交通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已由家庭自用车改为营运车，据保险合同约定，对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保险公司对座位险部分有权拒赔。

法院经过审理，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座位险内依约对原告肖某的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原告肖某的经济损失 35446.59 元由被告徐某赔偿。本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未上诉。

亲属争夺死亡赔偿金
法官情法并重平纷争

近日，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死亡赔偿金分配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将宣扬良好家风的情理和赡养扶助父母的法理相结合，平息了一场亲属间的赔偿金“争夺战”，化解矛盾，定纷止争。

2019 年 4 月，秦某在货车上作业时，因货车开动，不慎从车上摔下致死。关于秦某死亡赔偿金一案，经过二审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由该货车所承保的保险公司赔偿 20 余万元给老李（秦某丈夫）、李甲、李乙（秦某两个成年子女）。上述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将该赔偿款汇入法院账户，但老李、李甲、李乙三方就该笔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上演了一场“争夺战”，且愈演愈烈，最终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款项应属秦某的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故不可套用遗产平均分割的原则，而应当充分考虑三人与死者共同生活和经济依赖关系。首先，老李系死者秦某的配偶，年事已高，且基本上丧失劳动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状况也日趋下降，老李应予多分；其次，李甲与李乙系成年子女，正处于壮年期，具有劳动能力，且已成家立业，对该笔赔偿款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可以少分；最后，承办法官在判决前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法理，得到了充分理解和支持。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老李分得该笔款项的 60%，李甲、李乙各分得该笔款项的 20%，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王睿卿整理